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 LOF	
基金主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6,119,646.2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筛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投资这类公司，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15	02388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16,170,291.66 份	179,949,354.60 份

注：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兴全商业模式 LOF。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1,451,944.57	90,416,680.59
2. 本期利润	4,053,793,062.23	174,449,849.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2526	1.55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66,714,396.04	866,795,020.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30	4.8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0%	1.46%	13.84%	0.68%	22.76%	0.78%
过去六个月	37.45%	1.46%	15.49%	0.77%	21.96%	0.69%
过去一年	43.37%	1.58%	13.35%	0.95%	30.02%	0.63%
过去三年	65.41%	1.32%	21.48%	0.87%	43.93%	0.45%
过去五年	50.33%	1.30%	7.34%	0.91%	42.99%	0.39%
自基金合同	731.03%	1.45%	100.41%	1.08%	630.62%	0.3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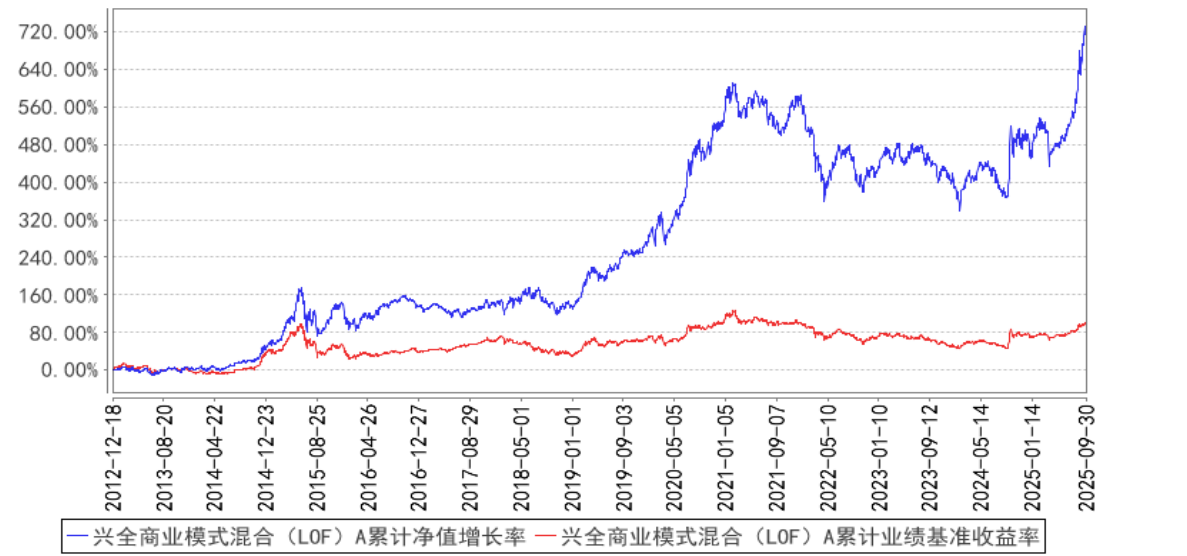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38%	1.46%	13.84%	0.68%	22.54%	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64%	1.21%	22.66%	0.59%	32.98%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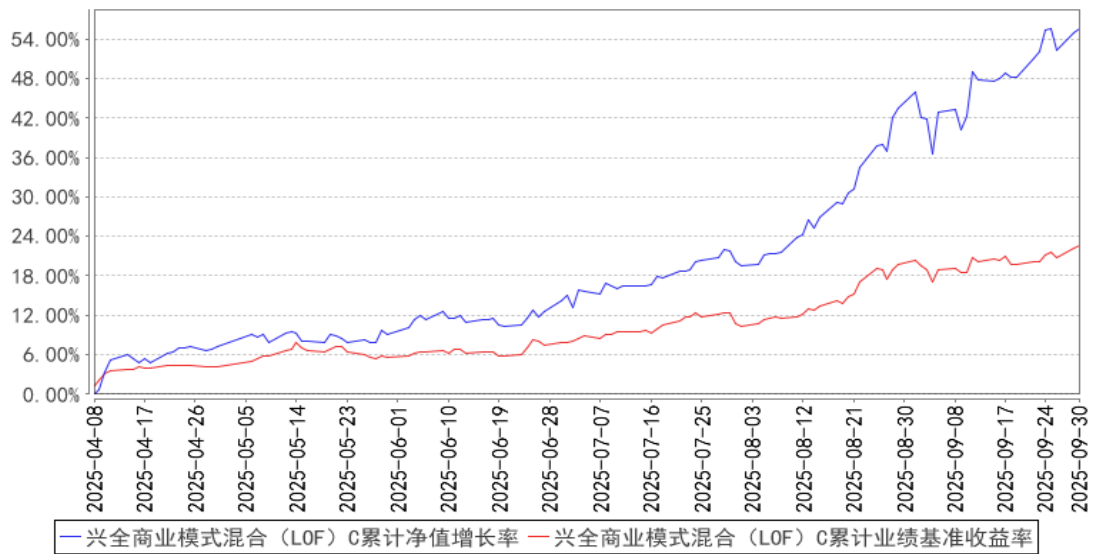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开始运作。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共计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开始运作。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迁	基金管理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	17 年	硕士，历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有所缓和，A 股市场表现相对较好。以 AI 为代表的科技产业发展

日新月异，国内外 AI 发展共振，创新药，新消费，半导体等领域也在持续升级的过程中，传统领域随着近几年的调整也进入到新的发展范式阶段，大量优质公司从股东回报能力的价值角度看完全具备扎实的支撑能力，长期投资价值显著。后续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仍有反复的可能性，但科技产业的发展，传统领域的复苏仍然清晰。

报告期内本基金权益类仓位水平平稳，本基金坚持以长周期内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为首要基础，同时考虑将中观及宏观因素变化作为重要的背景考量，重视股票的定价保护，以期在短期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的环境下，尽可能把握长周期，力争获取收益确定度更大的部分。在收益和风险的权衡中，我们仍然更愿意将风险控制和长周期内的确定性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上，同时适度结合中短期宏观和市场因素对组合的进攻性品种做一定再平衡，做好短期内可能面对的情景假设及应对准备策略，以期基金在净值的短期和长期收益表现上有更好的均衡度。本基金仍然以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的中长期价值为首要宗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4.8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84%；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4.8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24,160,412.25	91.94
	其中：股票	14,324,160,412.25	91.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6,838,614.96	6.91
8	其他资产	179,407,014.20	1.15
9	合计	15,580,406,041.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677,831.00	0.20
B	采矿业	161,231,104.00	1.04
C	制造业	10,494,300,742.34	68.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4,785,654.99	2.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2,495,553.44	1.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6,670,121.16	6.52
J	金融业	762,168,902.44	4.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6,500,378.88	5.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5,330,124.00	2.7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24,160,412.25	92.8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2,752,489	1,111,124,759.52	7.20
2	688008	澜起科技	6,670,234	1,032,552,223.20	6.69
3	300433	蓝思科技	27,314,784	914,498,968.32	5.93
4	688099	晶晨股份	7,474,662	831,032,921.16	5.38

5	002475	立讯精密	12,624,428	816,674,247.32	5.29
6	002027	分众传媒	85,269,068	687,268,688.08	4.45
7	002371	北方华创	1,217,063	550,550,618.68	3.57
8	600160	巨化股份	13,099,134	524,096,351.34	3.40
9	002384	东山精密	7,304,956	522,304,354.00	3.38
10	601318	中国平安	8,061,500	444,269,265.00	2.88

注：上表中股票名称以报告期末名称为准。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28,398.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138,553.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840,062.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9,407,014.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83,750,601.17	9,242,486.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7,617,590.30	447,554,307.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5,197,899.81	276,847,439.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6,170,291.66	179,949,354.6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A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535,131.22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535,131.2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	-

注：1、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对本基金进行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 A 类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